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 第4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

填报要求:

- 一、保荐人应当根据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情况和核查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中下载《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以下简称《审核要点》)并进行填报。《审核要点》应当由保荐人内核部门和投行质控部门复核后,由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投行质控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保荐人公章。保荐人应当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同时提交《审核要点》和签章页,并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中填报。保荐人应当确保其提交的《审核要点》与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中填写的《审核要点》内容一致。
- 二、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应当依据其所开展的核查工作情况,下载《审核要点》并进行填报,经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签字后加盖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公章,由保荐人一并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中提交由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填写的《审核要点》和签章页。
 - 三、保荐人应当关注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审核要点》的

填报结果,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的填报结果与保荐人填报结果存在差异的,保荐人应当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中填写并说明差异情况及原因。

四、各中介机构应当高度重视,认真落实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对于《审核要点》已经充分核查、披露的问题,本所将根据实际情况相应简化问询;对于未落实相关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导致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容存在重大缺陷,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和上市审核的,本所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审核要点》的填报质量将作为中介机构执业质量评价的参考依据。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

序 号	审核关注事项	募集说明书披露要求	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规则依据	落实情况
1	关注是否充分适当披露风险因素	如是,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中 一定在募集说明, 一定在募集说明, 一定在募集的, 一定在募集的, 一定在募集的, 一定在募集的, 一定在募集的, 一定在募集的, 一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保荐机构应当充分了解上市 公司经营情况、风险和发展前 景,对上市公司风险披露情况 进行审慎核查。	《公司信息披第 60 年末 大大	□是 □否

(3) 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	
体风险点,清晰、充分、准确揭	
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	
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	
人的影响程度。风险因素所依赖	
的事实应与募集说明书其他章	
节信息保持一致。	
(4) 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	
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	
感性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	
对性作出定性描述,以清晰方式	
告知投资者可能发生的最不利	
情形。	
(5) 一项风险因素不得描述多	
个风险。披露风险因素不得包含	
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	
似表述。	
如否,请按以上要求在募集说明	
书中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	
中披露:	□是 □否
(1) 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已	

		发布或拟发布的行业政策等对			
		生产经营的影响、行业竞争格			
	关注发行人是否以	局、未来发展趋势、同行业其他			
2	通俗易懂的语言充	公司情况、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保荐机构应当督促发行人以	《公开发行证券的	
	分披露所处行业情	等;	投资者决策需求为导向,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况、市场竞争格局、	(2) 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	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	与格式准则第 60 号	
	主营业务、主要产	采购及销售模式、业务经营资	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确保相	——上市公司向不	
	品、经营模式、采	质、核心技术来源; 主要产品的	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购及销售、主要经	内容或用途、产能产量及销量,	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	募集说明书》第三十	
	营资产等基本情况	原材料、能源的采购及耗用;生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三条、第三十四条	
		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房	大遗漏。		
		屋的使用情况、成新率、在发行			
		人或下属子公司的分布情况。			
		(3) 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			
		的销售占比超过50%、向单个客			
		户的销售占比超过30%或新增属			
		于前五大客户的,向前五大供应			
		商的采购占比超过50%、向单个			
		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30%或新			
		增属于前五大供应商的, 应重点			
		分析说明。报告期内重大客户、			
		供应商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对			

		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经			
		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如否,请按以上要求在募集说明			
		书中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应对前述披露事项	《上市公司证券发	
		中披露:	进行核查,督促发行人对历次	行注册管理办法》第	
		(1) 历次募投项目的进展是否	募集资金的使用或变更履行	十条和第十六条、	
		符合预期,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进	内部审批流程和信息披露义	《公开发行证券的	
		度与项目建设进度是否匹配,募	务,要充分关注前次募集资金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投项目的实施环境是否发生了	是否已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	与格式准则第60号	
		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本次募投	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	——上市公司向不	
		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划投入,对于尚未使用完毕的	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历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效益是否	前次募集资金应督促发行人	募集说明书》第七十	□是 □否 □不适
	公司公司	符合预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出具承诺按照计划投入,同时	二条、第七十三条及	用
	关注对前次募集资	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	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	第七十五条、《监管	
	金到账时间距今未	计收益 20% (含 20%) 以上的,	表明确意见。	规则适用指引-发行	
	满五个会计年度的	应对差异原因进行详细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为首次公开发	类第7号》7-6	
3	历次募集资金的使	(2) 募投项目或募集资金用途	行的,保荐机构应核查首次公		
	用情况是否已充分	发生变更或延期的, 是否就变更	开发行股票上市日至本次发		
	披露	或延期的原因、内容、履行的决	行董事会决议日的时间间隔		
		策程序,及其实施进展和效益情	是否超过六个月。		
		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会计师应当以积极方式对前		

			1 4 4 4 4 1 1 1 1 1 1 1		
		(3)尚未使用的历次募集资金	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		
		是否有明确的后续使用计划,并	否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中对资金的	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是		
		实际需求,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	否如实反映了上市公司前次		
		金规模的合理性。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鉴证		
		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5	意见。		
		年或申请发行优先股的,请选不			
		适用。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应就本次募投项目		
		中披露: (1) 本次募集资金是	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在		
		否投资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		
		类、淘汰类行业, 如涉及特殊政	明确意见,如果募投项目不符		
		策允许投资相关行业的, 应披露	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应审慎发	《公开发行证券的	
		有权机关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以	表意见。若发行人尚未完成相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及有权机关对相关项目是否符	关审批、批准、备案或有效期	与格式准则第60号	□是 □否 □不适
	サイナル 草 れ 西 口	合特殊政策的说明。	即将届满的,应说明募投项目	——上市公司向不	用
	关注本次募投项目	(2)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立项、	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	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是否涉及产能过剩	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	性、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	募集说明书》第五十	
4	行业、限制类及淘	备案情况,相关批复是否仍在有	性障碍。	九条、《监管规则适	
	太类行业, 是否涉 五名安士安地	效期以内,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	发行人律师应对前述披露事	用指引—发行类第	
	及备案或审批	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于特定	项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	6号》6-7	
		行业,如金融、军工、重污染、	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危险化学品等,是否还需取得相 关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核准。 如否,请选不适用。			
5	关注募投项目是否 主要投向主业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司明书 一大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 一大次募投项目的医有少少 有业务。 有业务。 有业务。 有业务。 一个次募发现一个。 一个, 一个次募投现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保荐机构应当结合报告期内 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发展、 既有业务规模及本次扩产等 实际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核 查,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发表明确意见。	《上册管理办公司证法》 等四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是 □否 □不适用
6	关注募集资金是否 用于拓展新业务、 新产品	如是,发行合公司发展就事的 有人公司发展就事的 生结合公司发展新业务 是结合公司拓展系统 是有,说明拓展系 是有,说明有业身体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保荐机构应重点就募投项目 实施准备情况,是否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或重大风险,是否符 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是否 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能力进 行详细核查,并在《发行保荐 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0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第六十条	□是 □否 □不适用

		利储备,是否存在短期内无法盈 利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同时对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如否,请选不适用。			
7	关注募集资金是否有明确的使用规划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 中披露:本次发行各募投项目的 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各明细项项 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 算过程,测算的合理性;募全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包含董 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如否,请审慎论证本次发行的必 要性。	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各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说明各项投资测算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报第60号一上对象的一个大人的一个大人的一个大人的一个大人的一个大人的一个大人的一个大人的一个大人	□是 □否
8	关注发行人是否尚 未取得募投用地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1)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保荐机构应当对前述发行保查,并在《发行核查,并在《发行核查,并在《发行意见中发表明确意见》中发表出租方的土地使用人出租土地是否存在。这时间,是还不上地是否存在,是还不是一个人,是不行人和货土地实际,发行人租赁土地使用权证登记	《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公开发 行证券的公司信式 按露内容与格式准 则第60号——上市	□是 □否 □不适用

				T	
		(2) 若募投项目涉及土地租赁	类型、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将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	
		的,应当披露募投项目使用租赁	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租	发行证券募集说明	
		土地的原因及合理性,土地的用	赁给发行人的情形;募投用地	书》第五十九条、《监	
		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	尚未取得的,是否有相应的替	管规则适用指引-发	
		及到期后对土地的处置计划;是	代措施。	行类第6号》6-4	
		否签订了长期的土地租赁合同,	发行人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		
		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持续	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		
		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并进	中发表明确意见。		
		行重大风险提示。			
		如否,请选不适用。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应当对前述披露事	《公开发行证券的	
		中披露:	项进行核查,说明是否符合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1) 结合公司现有货币资金、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与格式准则第60号	
		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经	18号》的相关要求,并在《发	——上市公司向不	
	7. 1.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	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	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关注募集资金是否	金需求等,论证本次补充流动资	意见;若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	募集说明书》第六十	□是 □否 □不适
9	存在用于补充流动	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债务规模明显超过企业实际	二条、《证券期货法	用
	资金的情形	(2)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中预备	经营情况且缺乏合理理由的,	律适用意见第 18	
		 费、铺底流动资金、支付工资/	保荐机构应审慎发表意见。	号》	
		 货款、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	会计师应就资本性支出及非		
		支出等情况,披露本次募集资金	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情况、认定		
		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			

		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	表明确意见。		
		金的比例,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			
		金规模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			
		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			
		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			
		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			
		意见第18号》)的规定;若本			
		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明显			
		超过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且缺乏			
		合理理由的, 审慎论证并披露原			
		因及合理性。			
		(3) 工程施工类项目建设期是			
		否超过一年,如是,是否视为资			
		本性支出。			
		如否,请选不适用。			
	关注是否披露募投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发行人现	《公开发行证券的	
10	项目的效益测算情	中披露:	有业务或同行业上市公司业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是 □否 □不适
10	况	(1) 结合可研报告、内部决策	务开展情况,对效益预测的计	与格式准则第60号	用
	ツロ	文件或其他同类文件的内容,披	算方式、计算基础进行核查,	——上市公司向不	

		露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	并就效益预测的谨慎性、合理	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础及计算过程;	性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	募集说明书》第五十	
		(2) 若披露的效益指标为内部	发表意见。若效益预测基础或	九条、《监管规则适	
		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应明确	经营环境发生变化,保荐人应	用指引-发行类第7	
		其测算过程以及所使用的收益	督促公司在发行前更新披露	号》7-5	
		数据,并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预	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		
		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3) 发行人应在预计效益的基			
		础上,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进			
		行纵向对比,或与同行业可比公			
		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说			
		明增长率、毛利率等收益指标的			
		合理性。			
		如否,请选不适用。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应对前述披露事项	《公开发行证券的	
		中披露:	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对于研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1) 研发项目的主要内容、技	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与格式准则第60号	
	关注募集资金是否	术可行性、研发预算及时间安	的划分是否合理,是否符合项	——上市公司向不	□是 □否 □不适
11	用于研发投入	排、目前研发投入及进展、已取	目实际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	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用
		得或预计可取得的研发成果等;	则》的相关要求,并在《发行	募集说明书》第六十	
		研发项目是否存在较大的研发	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	一条、《证券期货法	
		失败风险并进行风险提示;	见。	律适用意见第 18	

		(2) 研发投入中拟资本化部分	会计师应当按照上述要求进	号》	
		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否符	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同类项目、			
		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的资本化			
		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中拟资			
		本化金额的合理性。			
		如否,请选不适用。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			
		中披露:			
		(1) 若发行人通过非全资控股			
		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	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前述披露		
		目,应披露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	事项,重点就是否存在损害上		
	关注发行人是否通	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中小	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在《发行保		
12	过非全资控股子公	股东或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	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		□是 □否 □不适
12	司或参股公司实施	资或提供贷款,同时需明确增资	见。	// 11	用
	募投项目	价格或借款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律师应对前述披露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发行类第6号》	
		(2) 若发行人通过新设非全资	项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	6-8	
		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	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投项目,应披露与其他股东合作			
		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其他股东			
		的实力;发行人与其他股东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双方的出资比 例、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 后发行人是否拥有控制权等情 况; (3) 原则上要求实施主体为母 公司或其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 若发行人通过参股公司实施募 投项目的,应披露上市公司是否 基于历史原因一直通过该参股 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是否能够对 募集资金进行有效监管、是否能 够参与该参股公司的重大事项 经营决策、参股公司是否有切实 可行的分红方案: (4) 若发行人通过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共 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实施募投项 目,应披露该公司的基本情况, 共同设立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 防范相关利益冲突的措施: 通过 该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必 要性和合理性; 共同投资行为是 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

		及其合法合规性。 如否,请选不适用。			
13	关注募投项目是否 新增大量固定资产 或无形资产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结合各类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金额、转固时点以及募投项目未来效益测算情况,披露因实施募投项目而新增的折旧和推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如否,请选不适用。	保荐机构应结合报告期内发 行人经营情况、持续经营能 力,对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大量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必要性 以及新增折旧、摊销、预测核 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核 查,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应对前述事项进行核 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60号 一一上对象 一一大家 发行证券 募集说明书》第五十九条	□是 □否 □不适用
14	关注募投项目实施 后是否会新增同业 竞争或关联交易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1)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做出合理解释。 (2)对于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	保荐机构应当结合新增同业 竞争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避免同业竞争相关解决措 施的可执行性,对上述事项进 行核查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 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如募投项目实施前已存在同 业竞争,该同业竞争首发上市	《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注册管理办法》第	□是 □否 □不适用

十二条、《监管规则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时已存在或为上市后基于特 殊原因(如国有股权划转、资 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披露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3) 应当结合目前经营情况、 产重组、控制权变更、为把握 6 号》6-1、6-2 未来发展战略等,充分披露未来 商业机会由控股股东先行收 对构成新增同业竞争的资产、业 网或培育后择机注入上市公 务的安排,以及避免出现重大不 司等)产生,上市公司及竞争 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方针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同业竞争已制定明确可行的 (4) 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次募投项 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募集资 目的实施是否严重影响上市公 金继续投向上市公司原有业 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并对上述 务的,可视为未新增同业竞 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争。前述控制权变更包括因本 如否,请选不适用。 次发行导致的控制权变更情 形。 若认为募投项目将新增的关 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上市公 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应当详 细披露其认定的主要事实和 依据,并就是否违反发行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 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 易的承诺进行核查。 发行人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

	1	<u> </u>	T		1
			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		
			中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会计师应当对前述		
			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对于存在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	大额商誉而未计提或少计提		
		中披露:	减值的,应详细核查计提情况		
		(1) 商誉的形成过程、初始计	是否与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		
		量、资产组的认定是否符合《企	况相符,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	《公开发行证券的	
		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过程是否谨慎;对于报告期内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2) 结合相关资产组业绩承诺	集中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应	与格式准则第60号	
		及完成情况、预测假设是否发生	重点分析商誉减值准备计提	——上市公司向不	
		重大变化等情况,披露报告期各	当期和前期相比发行人生产	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是 □否 □不适
		期末相关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	经营情况发生的重大变化,以	募集说明书》第四十	用
	关注报告期末发行	迹象、是否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及该变化对商誉减值的影响;	七条、《监管规则适	
15	人是否存在大额商	资产组可回收金额的测算过程	若为行业性因素,应对比同行	用指引-发行类第7	
	誉	及依据, 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是	业公司分析其合理性, 若为自	号》 7-10	
		否充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	身因素, 应分析因素发生时		
		响,并对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	点、公司管理层知悉该变化的		
		示。	时间及证据,同时就相关变化		
		如否,请选不适用。	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		
			利影响、会计处理是否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对于存在大量发出商品的,说明 所对应的具体客户、相关金额、 发出商品现所在地、确认收入尚 需履行的后续程序、预计确认收 入时间、是否能对发出商品进行 有效管理、是否存在损毁灭失风 险; (3) 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披 露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 旧年限、摊销年限是否合理,相 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充 分计提了减值准备: (4) 报告期末主要在建工程的 具体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建设 期、预算金额、累计已投入金额、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点、资 金投入进度是否符合工程建设 进度、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转固 后预计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如否,请按以上要求在募集说明 书中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保荐机构应就以下事项进行 核查,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 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1) 相关投资未认定为财务 性投资的,应结合投资背景、 投资目的、投资时点、投资期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 关注最近一期末发 限、认缴金额、实缴金额、业 行人是否存在对外 中披露: 务协同等情况,充分论证是否 (1)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持有 投资产业基金、并 为发行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 《上市公司证券发 购基金、拆借资金、 的财务性投资余额的具体明细、 行注册管理办法》第 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 委托贷款、投资前 持有原因及未来处置计划: 九条和第十二条、 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 后持股比例增加的 (2) 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 □是 □否 □不适 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 《公开发行证券的 17 对集团财务公司的 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 用 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投资、购买收益波 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 委托贷款,是否符合发行人主 与格式准则第60号 动大且风险高的金 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 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上市公司向不 融产品、非金融企 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2) 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 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18号》的相关规定。 购基金的,应结合合伙协议的 募集说明书》第四十 情形 如否,请选不适用。 投资范围、投资对象的实际对 七条、《证券期货法 外投资情况、尚未投资金额、 律适用意见第18 未来投资计划、认缴与实缴金 号》 额之间的差异等进一步论证 是否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3)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

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发行人 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 资情况,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 务性投资金额是否已从本次 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4) 如上市公司投资以对外 投资为主要业务的企业(如产 业基金、并购基金、合伙企业 等),且该企业对外投资中存 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度 不高、被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情 形的,发行人是否将其对该企 业的投资全部认定为财务性 投资。 (5) 基于历史原因, 通过发 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 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 是否未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 口径。 会计师及律师应当按照上述 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 见。

18	关注发行人是否存 在类金融业务	(2) 若认定类金融业务不属于 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但类 金融业务收入、净利润占比均低	式、规模等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债务偿付能力及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就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要求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应就发行人最近	九条和第十二条、 《公开发行证券的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与格式准则第 60 号 ——上市公司向不	□是 □否 □不适 用
18		务对象、盈利来源等,论证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2)若认定类金融业务不属于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净利润占比均低	式、规模等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债务偿付能力及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就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要求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九条和第十二条、 《公开发行证券的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与格式准则第60号 一上下公司向不 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募集说明书》第四十	, -
			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经营 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在《律师	用指引-发行类第7	

		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3)若认定类金融业务不属于 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但类 金融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 过30%的,发行人应审慎论证并			
		披露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			
		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 如否,请选不适用。			
19	关注报告期内营业 收入是否发生较大 幅度的波动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1)结合各类主要产品、销售模式(如直销、经销、代理商等)、下游应用领域、销售地域、季节性等情况下收入的实现及波动	30%,并结合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所在行业情况、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季节性、地域性等因素对发行人的影响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证券 司证券 司证办法》第 证券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是 □否 □不适用

20	关注报告期内毛利 率是否发生较大幅 度的波动	重大风险提示。 如否,请选不适用。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1)结合各类主要产品、销等)品供露: (1)结合各类主要产品、商等)品(如直销、经销、内销等)品度地域(如外销、内销等)品度的工程和率的变化,主要从不是一个大幅,是不是一个大量,是不是一个大量,是不是一个大量,是不是一个大量,是不是一个大量,是不是一个大量,是不是一个大量,是不是一个大量,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保荐机构定关注发行人报告 大注发行人报告 大注发行人率是 大注发行人率是 大注发行人率是 大产品毛利变 大产品毛,并生 大个政策方子业的合情况, 大个政策,发行化。 大文文的, 大文文文的, 大文文的, 大文文的, 大文文的, 大文文的, 大文文的, 大文文的, 大文文的, 大文文的, 大文文文的, 大文文的, 大文文的, 大文文的, 大文文的, 大文文的, 大文文的, 大文文的, 大文文的, 大文文文的, 大文文文的, 大文文	《上市公司证券发 司证券》第 证券公司在 一大条的公司 一大多的 一大多。 一大多。 一大多。 一大多。 一大多。 一大多。 一大多。 一大多。	□是 □否 □不适用
		(2) 对于毛利率明显下滑的,			

21	关注报告期内净利 润是否发生较大幅 度的波动	中(1) 相前因是若营业应与为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	保持任人,前个人的人,不是不是不是不是的人,就是一个人,我可以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我可以是一个人,我就是我的我就是一个人,我就是我的我们就是一个人,我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的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行九《办《公与—特募八用号的管第股第分的各—定集条指》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	□是 □否 □不适用
----	------------------------------	---	---	--	------------

22	关注发行人是否存 在金额较大的外销 收入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境外况应当在募集境外况应当在募集境外况应当在募集境外况应当的有关。 中披露,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保荐机构应对上述事项进行 核查,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外 销占比较大的,比如销售占比 超过 20%,应就相关不利能 超过 20%,应就相关不不确定 性风险在《发行保荐工作报 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应对前述披露事项进 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信息》第60号一次,是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	□是 □否 □不适用
23	关注发行人是否具 备合理的资产负债 结构和正常的现金 流量水平	中披露: (1)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 余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 余额是否未超过最近不特定员员。 在我超过最后不特定,其中向不特定,其中向公司债及。 有效,其中向公司债券。 发行债券。 发行债券。 发行债券。 发行债券。 发行,其个。 大级债券。	保荐机构应结合发行人已发 行债券的规模、盈利能力、现 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就 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是否有 各相关要求、是否具备合理的 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 流量水平在《发行保荐工作报 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不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是 □否

累计债券余额;累计债券余额指 合并口径的账面余额,净资产指 合并口径净资产。 (2) 最近一期末债券持有情况 及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 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重情 况,并结合所在行业特点、自身 经营情况、本次发行规模、预计 利息率等,披露本次发行对资产 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及是否具有 足够的现金流来偿还债券本息。 (3) 对于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 余额略低于50%的,发行人应出 具承诺自申报后每一期末将持 续满足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 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的要求。 如否,请审慎论证本次发行的必 要性。

24	关注报告期内发行 人是否存在行政处 罚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 中披露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最 近进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 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处罚是 否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 的重大违法行为。 如否,请选不适用。	保荐机构应对前述披露事项 进行核查,并就相关事项是否 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 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 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 中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注册管理办法》第 十条、《公开发行证 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0号——上市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证券募集说明书》第 五十四条	□是 □否 □不适用
25	关注报告期内是否 存在未决诉讼、仲 裁等事项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 中披露: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 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 或件裁事项,包括案件受错。 或件裁事项,诉讼或件裁请求, 判决、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如发行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发 行重大风险提示。 如否,请选不适用。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制度 在有人人有人有人有人,他是一个人们,他是一个人们,他是一个人们,他是一个人们,他们是一个人们,他们是一个人们,他们是一个人们,他们是一个人们,他们是一个人们,他们的一个人,他们可以是一个人,他们的一个人,他们可以是一个一个人,他们可以是一个人,他们可以是一个一个一个人,他们可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宇宙》 《宇宙》 《宇宙》 《宇宙》 《宇宙》 《宇宙》 《宇宙》 《宇宙》	□是 □否 □不适用

26	关注发行人控股股股 大空股股股 大空下空间,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	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保荐机构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比例较高的情形充分关注,比如质押比例超过70%,并充分考虑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对上述事项进行依查后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信义者 60 号——特集 60 号——特集说明第 60 不特集说明第 60 不 等集说《监管规则司行第二则第 6 号 6-11	□是 □否 □不适用
----	---	----------------	--	--	------------

27	关注本次发行方案 是否为配股或行优先 股	(1)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保荐人人律师核行人律师核行人, 发行人为发行人, 发行人, 发行, 发行, 发行, 发行, 发行, 发行, 发行, 发行, 发行, 发行	《行五试十券內容号集、公等股上证办优多等。 第股二证 ,	□是 □不适用
----	----------------------------	-----------------	--	------------------------------	---------

		量、各期股息实际发放情况等;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已发行在 外优先股主要条款的差异比较。 如否,请选不适用。			
28	关注在本次可转债 认购前后六个月内 是否存在减持发行 人股份或已发行可 转债的计划或安排	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参与本次 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如是,在本 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核 查前述披露事项,并就是否涉 及短线交易发表核查意见。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	□是 □否 □不适用